

約翰福音略解

林奉來 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發行

目 錄

梗概-----	1
註解-----	2
一、序文-----	2
二、初期的傳道-----	3
三、與猶太主義的鬥爭-----	9
四、與門徒訣別-----	26
五、十字架-----	36
六、復 活-----	42

梗概

- 一、著者：約翰（約二十一20～24）。
- 二、著作年代：約紀元九十年。
- 三、著作目的：「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
- 四、本書的特徵：共觀福音書多記載主在加利利的活動，相反地本福音書多記載猶太地的活動。以簡潔平易的文章敘述福音的奧秘。其文章誰都容易懂，但其中所包含的道理，除非有神的啓示，不能了解的深度。又共觀福音書對主的記述是客觀的，而本福音是主觀的，換言之，前者是由外面來觀察主耶穌，後者是由主的心靈的深處來描繪主的形像。
- 五、內容的分段：
 1. 序文（一1～18）
 2. 初期的傳道（一19～四54）
 3. 與猶太主義的鬥爭（五1～十二50）
 4. 與門徒的訣別（十三1～十七26）
 5. 十字架（十八1～十九42）
 6. 復活（二十1～二十一25）

自十三章開始至二十一章為止，用許多篇幅記述主受難前夕及受難、復活之事。可見福音書與一般傳記不同，在篇幅的分配上不平均，而且沒有主耶穌誕生的記述，開卷就以美麗的文章（一1～18）敘述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註 解

一、序文（一 1～18）

一 1：「太初」，原文「起初」，但這非創造的起初，比創世記開卷所敘述的更早的起初。故中文譯為太初最適當。「道」原文發音logos，有「話」與「理性」之意。好像人以所發出的語言，可以窺伺他的心思（路六45），透過神的啓示者主耶穌可以認識天父神。又在舊約箴言書，也用智慧一詞來代表在太初便存在，而且參與創造之大工的主耶穌（箴八22～31）。這位智慧口中發出真理（箴八1～8），而且能將祂的靈澆灌世人（箴一20～23），由此推論，這位固然就是主耶穌。在新約聖經中也記述，主以「智慧」自負（太十一19）。主又說：「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太二十三34）。此句在路加福音書如此記述：「所以神用智慧曾說，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裡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路十一49）。可見這智慧就是主耶穌。所以稱呼主耶穌為道，乃起源於舊約聖經，並非受到希臘哲學的影響，是最恰當的希臘話logos來代替智慧一詞而已。中國人根據中國人的哲學觀察，以道字翻譯它，也是最好不過的翻譯。但我們不能用希臘的哲學來說明logos的含意，同樣地不能用中國道教的觀念來衡量道字的意義。用道字來表示主耶穌，乃約翰文書（包括書信及啓示錄）所獨

- 有（約壹一1「生命之道」，啓十九13「神的道」）。
- 一3：「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參考西一15~17；來一2~3。
- 一4：「生命在祂裡頭」，即在祂有生命。換言之，祂就是生命。故此，也稱呼祂為「生命」（約壹一2「這生命」，「那永遠的生命」，約壹五21「這是真神，也是永生」）。「光」，又以光稱呼主（三19~21；八12；十一9~10）。
- 一6：「約翰」，是指施洗約翰。
- 一11：「自己的地方」：在本書是針對著猶太人寫的，所以自己的地方是猶太國。「自己的人」，即猶太人。
- 一12：「權柄」，有權利與能力之意。
- 一13：「這等人」，即信祂名的人。
- 一16：「從祂豐滿的恩典裡」，原文是從祂的豐滿裡，這是包括恩典與真理兩件事，所以中文的翻譯不恰當。因這是一14之連續。彼後三18也記載，「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所謂知識即真理。

二、初期的傳道（一19~四54）

- 一19：「猶太人」，在本書裡所說的猶太人，是有特別意義的，即對主耶穌取反對態度的猶太人。在此是指公會的議員。
- 一21：「那先知」，指申十八15所預言的那位先知，原來指基督（徒三22~23）。但當時的猶太人不了解那先知就是基督。
- 一28：「約但河外」，即東岸。伯大尼的地點不詳，不是耶

4 約翰福音略解

路撒冷東邊的伯大尼。伯大巴喇，看地圖在加利利的東南邊。

- 一 40：「申正」，原文「第十時」。接猶太人的算法，由上午六時算起的第十時。即現在的下午四時。
- 一 45：「拿但業」被認為是在太十 3 與腓力併記的巴多羅買。
- 一 48：「在無花果樹底下」，有人認為他是在那裡默想，盼望基督的來臨。因而在次節記載，他憑他的直感指主耶穌為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
- 一 51：「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乃主將自己比喻著通天的梯子(創二十八 10~17)。「人子」，主的自稱，指但以理所預言的那位人子基督(但七 13~14)。
- 二 4：「母親」原文「婦人」，今後主與馬利亞之關係，已經不再是母子的關係，祂將凡事聽從天父的旨意而行動。
- 二 6：「潔淨的規矩」，食前洗手的規矩。
△迦拿的婚筵的神蹟的意義：(一)使門徒相信，(二)比喻主能將淡淡乏味的人生，變成如美酒喜氣洋洋。
- 二 12：「迦百農」，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北岸。
- 二 20：「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這殿於希律大王治世十八年(紀元前二十年)著手修築，那時恰好經過四十六年。當時尚在修築中，未完成。聖殿的歷史如下：
：(一)所羅門的聖殿：所羅門的治世第四年(紀元前九六一年)著工，第十一年竣工。(二)所羅巴伯的聖殿：被虜歸還後，在古列王的許可下經所羅巴伯的手開工，一時被迫停工，後來於紀元前五一六年竣工。其規模比所羅門的聖殿大三成，然材料，造作都較劣，因而使知道舊聖殿的人感覺悲傷。(三)希律的聖殿

：由希律大王加以大改修而成的聖殿。紀元前二十年著手，將舊本殿拆除，經十八個月建立新本殿。這改修於希律王死後仍繼續，基督在世時工事仍進行中，於紀元六十四年完成。六年後被破壞。這聖殿將從前的面目改換一新而極為壯麗（可十三1）。

二24：「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即洞見他們信心的淺薄而不信任他們。

三1：「猶太人的官」，指公會的議員。

三2：「這人夜裡來見耶穌」，顯示他的性格的懦弱，及當時反對主耶穌的勢力的龐大。他不敢公然來見主耶穌。由他的地位、年齡之高來稱呼年輕的主耶穌為拉比，顯示他如何欽佩主耶穌。

三3：「見神的國」，與「進神的國」同意義。

三5「從水和聖靈生」，指受水的浸和聖靈的浸而重生做新人。

三8：「風」原文pnuma，有風與靈二意。

三10：「以色列人的先生」，是指精通舊約聖經的人。可見尼哥底母是一位學者。

三11：「我們」，乃將主耶穌與信祂的人包括在內。「是我們知道的」、「是我們見過」，指入信以後所體驗的事。

三12：「地上的事」，現在能體驗的事。「天上的事」，關於為拯救世人的隱秘的計劃—主耶穌的成為肉身及贖罪的奧秘等。

三14：「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記述於民二十一4～9。這銅蛇預表主耶穌。祂是無罪而代罪的羔羊。「被舉起來」，指釘掛在十字架上。

6 約翰福音略解

- 三16：本節以最簡明的話來敘述福音的內容。故被稱為小福音。「賜給他們」，指為世人捨命。
- 三20：「凡作惡的便恨光」，因怕惡行被揭發，而忌光。
- 三22：「猶太地」，指猶太的鄉下。
- 三23：「靠近撒冷的哀嫩」，哀嫩是由含泉源意義的話分出來的，大概在約但河西的有泉水的地方，地點不詳。地圖劃在撒瑪利亞境內。
- 三25：「潔淨的禮」，指浸禮。這爭論大概是為主耶穌的浸禮與約翰的浸禮的優劣而爭論。
- 三29：「新婦」，是教會（信徒）；「新郎」，是基督，「新郎的朋友」，是約翰。「聽見新郎的聲音」，指新郎與新婦親密歡樂的聲音。（啓十八23；耶七34；十六9）故約翰不忌妒眾人往主耶穌那裡去。
- 三31~36：此段有人以為是施洗約翰的話，另有人以為是著者的敘述。本人贊成後說。
- 三31：「從天上來的」，指主耶穌。「在萬有之上」，萬有的支配者之意（羅九5）。也有人主張將萬有譯為萬人為宜。「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指所有的世人，包括施洗約翰在內。「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因不知道天上的事。
- 三33：繼上節感嘆沒有領受主耶穌的見證，在本節敘述「那領受祂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印上印」是印證之意。即確認神的誠實無偽。
- 三34：「神所差來的」，指主耶穌。「說神的話」，主耶穌的話，都是神的話（七16~17；八26）。
「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這與一般的信徒差異。

- 三35：「將萬有交在祂手裡」，即將支配萬有之權交給祂（西一16～17；太二十八18）。
- 三36：「神的震怒」，即神的刑罰。
- 四1：「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比施洗約翰還多」，即主知道法利賽人對祂比對約翰更反感、嫉妒。
- 四4：「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特別的理由非經過不可之意。撒瑪利亞是在南北兩王朝時代，暗利所建造的都城的名（王上十六23～24）。後來成為被加利利與猶太兩地夾在中間的那一塊地的名。毀滅以色列國的亞述國，除了將人民俘虜到本國去以外，又將此地當做殖民地而把本國的人民移往來此地，以致造成種族血統的混合及宗教的混合。因此猶太人便將他們當做外邦人一樣的看法，而斷絕往來及至新約時代。因上述的理由，猶太與加利利的交通，通常是繞約但河的東岸而進行。通過撒瑪利亞是近道，但從那裡經過必須有特殊的事情。
- 四5：「敘迦」從雅各井隔平原一公里之地。
- 四6：「雅各井」，相當深的井，現在還有七十餘尺之深。據說以前更深。
- 四10：「神的恩賜」，指聖靈（徒八20；十一17）。另說：指「基督」、「神一般的恩惠」、「神國的」等。「活水」，不是停滯不通的水，指湧上來的泉水，或暢通的河水。比喻聖靈。
- 四14：「永遠不渴」，指心靈不渴，即心靈能獲滿足與喜樂之意。
- 四18：「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即跟別人的丈夫同居的意思。

- 四 20：「這山」，從聳立於雅各井西南方的基利心山。撒瑪利亞人一直從大約紀元前四百年即在此建立神的殿禮拜神，而對抗耶路撒冷的神的殿的禮拜。又他們只承認摩西的五經為正典，而不承認其他聖經書卷。
- 四 22：「你們」，指撒瑪利亞人。「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好久以來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自以為在拜神，其實他們不知道所拜的是何神，而胡塗的祭祀，據說有時竟公然將外邦首要的偶像奉祀在此殿。由此可知，他們對真神的知識甚為貧乏。「我們」，指猶太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神要藉著猶太人來拯救世人（羅三 2；九 5）。
- 四 35：「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這可以照文字解釋，在巴勒斯坦的收割是四月半，由此倒算便是十二月半。（但此語又有當做俚諺解說為「等不耐煩」之意。依此說時間便不分冬夏了。）「田」，指靈魂的田地。
- 四 36：「五穀」，指被拯救的靈魂。「撒種的」，指舊約的先知們。「收割的」，指新約的門徒。
- 四 37：「那人撒種，這人收割」，一句俗語，表示撒種的人，未必是收割的人，人是如此不能照人的預定進行。
- 四 38：舊約先知的工作，成為新約門徒工作的預備，現在也是一樣，前人的工作，成為後人的工作之預備。而前人的工作勞苦多，他們勞苦的果效由後人來享受。
- 四 44：「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本句在共觀福音書是指拿撒勒而言。（太十三 57；可六 4；路四 24），但在此是指猶太而言。這是本福音書與共觀福音書所差異之處。本福音書特別強調以猶太為反對主耶穌的根據地（七 1；十一 7～8）。自古以來猶太是先知

的出生地，主耶穌也是出生在猶太的伯利恆，但猶太人並不歡迎他而逼迫他。（這本地，也有當做「拿撒勒」或「加利利」解釋的學說。）

- 四46：「大臣」，王室的大臣，即服侍希律·安提帕的大臣。「迦百農」位於迦拿的東北二十四公里處，是故這神蹟是相離二十四公里用口頭完成的。
- 四52：「未時」，原文是第七時，即下午一時。下午一時從迦拿出發，晚上八、九時以前便可抵達迦百農。所以所謂「昨日」是將日沒以前算為昨日之故。

三、與猶太主義的鬥爭（五1～十二5）

五1：「猶太人的一個節期」，這節期究竟是甚麼節期，對計算主耶穌的傳道期間是重要的問題。

（一）三月的普珥節、（二）四月的逾越節（二23；六4；十八28）、（三）五月的五旬節、（四）十月的住棚節（七2）、（五）十二月的修殿節（十22）都有人主張。如果以四35為在撒瑪利亞的十二月半所發生事，六4說逾越節近了，又七2說住棚節近了，而將本節期當做普珥節便四35至六4之期間為四個月，這樣主的公生涯即二年餘。但如採（二）、（三）、（四）之解釋，四35與六4之間，便是一年四個月，而主的公生涯是三年餘。

五2：「羊門」，耶路撒冷的東北隅的門。

五4：「水動」，這是間歇泉，他們將它當做天使的工作。

五10：「拿褥子走是不可的」，是耶十七21～22的演繹解釋。

五14：「不要再犯罪」，可見醫病之目的，在領人悔改。

五17：「我父」，祂不說我們的父這顯示祂與父神的特別關

係，因祂是神的獨生子。「我父作事到如今」，神完成創造的工作以後，為要保持它仍瞬時不休地工作著。

△安息日的新觀念：(一)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所以不在安息日的律法的約束之下；(二)在安息日行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12）；(三)現在我們是在恩典之下紀念安息日。

五19~29：敘述父子行動的一致。

五20：「比這更大的事」，指次節以下的叫死人復活及審判的事。父神將這兩大權柄交給主耶穌。

五21：「叫死人起來」，包括靈性的復活及末日的肉體的復活（變成靈體）。

五27：人子原文沒有冠詞，在此是「人」的意思。有冠詞時，是彌賽亞（基督）之意。這是因為主耶穌有人性，精通人的事情，能公平地審判人之緣故，賜給祂審判的權柄。

五31~47：主耶穌的見證的真實，有如下四者為祂作見證。(一)施洗約翰的見證（32~35）；(二)主耶穌所作的事(36)，包含神蹟奇事及救贖的工作；(三)父的見證（37~38），天上的聲音（太三17；十七5）及父在人心中啓示的見證（太十六17）；(四)聖經的見證（39~47）。

五32：「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指施洗約翰（但有人認為是指神而言）。

五33：「真理」，指他見證耶穌是基督一事。

五35：「點著的明燈」，不是光的本體、根源，是將要熄滅的燈光。

五42：「沒有神的愛」，或譯「沒有愛神的愛」，因求人的

榮耀，而不求神的榮耀。

- 五43：「奉自己的名來」，指沒有奉神差遣的假先知、假基督（據云，在猶太人的歷史中，自稱彌賽亞而欺人的，有六十四人之多）。
- 五46：「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特別是指申十八15、18～19。
- 六1：「渡過加利利海」，推測為加利利海的東北岸之伯賽大附近（路九10）。
- 六4：「逾越節近了」，主耶穌唯有這次的逾越節沒有上耶路撒冷。
- 六6：「要試驗腓力」，為要試驗腓力的信心，因他尚不能相信主有將不可能成為可能的能力。
- 六7：「二十兩銀子」，原文二百denarii。一denarius為當時的工人的一日的工資。腓力恐怕沒有二十兩銀子，即使有，在這野地也難買到夠用的餅（可六35～37）。
- 六10：「數目約有五千」，不包括婦女與孩童（太十四21）。
- 六11：「隨著他們所要」，主的恩典如此豐盛。
- 六12：「免得有糟蹋的」，糟蹋東西是不好的。
- 六13：「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剩餘的比原來的還要多。
- 六14：「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指申十八15、18所記的先知。按一21、25及七40～41所記載，猶太人認為那先知與基督不是同一人，但其實是同一人。
- 六15：「要來強迫祂作王」，當時的猶太人期望彌賽亞的來臨，以便救他們脫離羅馬人的挾制，使能獨立。「退到山上去」，因祂降世不是為要做政治上的王。退到山上去的目的，是為要禱告（太十四23；可六46）。
- △變餅的意義：(1)顯明主耶穌的能力，證明祂是神的

兒子。(2)當信賴神，不必慨嘆自己的缺乏和無能。
(3)即使少許的東西，奉獻給主便能蒙祝福(太二十五29)。

六15~21：參考(太十四22~33)。

△履海的神蹟的意義：(1)加深門徒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太十四33)。(2)人生在世猶如航行於海上，即或狂濤駭浪也不足害怕。

六28：「神的工」，工字原文複數。

六29：「神的工」，工字原文單數。「神所差來的」，指主耶穌。

六30~31：他們不以變餅的神蹟為滿足，再要求要看神蹟。大概是要求如降嗎哪那樣的從天上來的神蹟(可八11；路十一16)。

六32：「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因嗎哪也是屬乎物質的食物，所以不是真正從天上來的糧，「天上來的真糧」，指主耶穌本身為天上來的真糧。

六33：「神的糧」，由下面的說明可以知道，是指主耶穌而言。

六35：「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即心靈不飢渴之意。

六37：「父所賜給我的人」，即神所選召的人。「不丟棄他」，原文是「不丟在外面」，顯示主對我們的負責與愛護。

六39：「叫我一個也不失落」，神的意思是，即使信徒中最小的一個也不願意失落(太十八6、10~14)。

六44：「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一個人之所以能信主，都有神的選召與吸引(羅

八30)。。

六45：「在先知書上寫著」，指賽五四13。「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即蒙天父啓示基督於心中的人（太十六17）。

六46：「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即上節的話，不是指直接與神相見領教學習之意。

六55：「我的肉真是可喫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有人將它譯為，「我的肉是真的食物，我的血是真的飲物」。這與林前十3～4之「靈食」、「靈飲」相應，是說聖餐的餅與杯，是屬靈的飲食，換言之即真的飲食。摩西擊打磐石，使之流出水來，預表基督被釘在十字架流出寶血來（出十七6）。嗎哪預表基督，同時又預表聖餐的餅。

六54～55：說領受聖餐的人，能與主合而為一。

△從51節開始，主漸漸將話題轉到聖餐上面來。本教會說餅與杯經過祝謝之後，將靈化為主的肉與血，乃有相當聖經理論的根據的，這與天主教的化體說及新教的象徵說差異。所謂靈化，是說在物質上沒有改變，但在靈裡卻改變為靈食、靈飲。

△變餅的神蹟是在接近逾越節的時候行的（六4），所以在此時闡明基督的救贖及聖餐的意義，可謂適合時宜的。因逾越節預表基督的救贖及聖餐。

六60：「這話甚難，誰能聽呢？」，因聽見要吃主肉、喝主血，他們覺得這是要不得的事，不能再繼續地聽下去，尤其猶太人是禁忌吃血的。

六62：是說基督升天之後，將可瞭解而相信剛才所說的話（另說，連這事都不能相信，那主升天的事就更不能信）。

- 六63：「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以上所說的話是關於靈與永遠的生命的事。不可將它當做物質與肉體的事解釋。
- 六65：「蒙我父的恩賜」，即蒙天父的許可、賜予。因若不是蒙天父所召，啓示基督於心中，沒有人能到主這裡來（三27；六37、44；林前十二3）。
- 六66：這證明他們沒有蒙天父的恩賜。
- 六68：「永生之道」，即「永生之話語」（呂振中譯）。
- 七1：「這事以後」，即前章所記述的事情以後，也是逾越節以後。主耶穌從四月半的逾越節至次節的住棚節的六個月中間在加利利遊行傳道。
- 七2：「住棚節」，猶太人的三大節期（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之一（利二十三33～43）。從猶太曆的第七月（提施利 tishri）十五日起一週，後來延長為八日遵守這節期。
- 七5：「不信祂」，採取半信半疑的態度。與十二使徒的信心全然差異。但他們在主復活之後，便信祂（徒一13～14；加一19）。
- 七6：「我的時候」，即主耶穌順從天父的旨意上耶路撒冷的時候（七8）。
- 七10：這變更並非主耶穌的不誠實，因祂凡事按照天父的旨意行動，所以待天父的命令下來才開始行動。
- 七11～13：「猶太人」，指反對主耶穌的人，在此特別指公會的議員（祭司長及法利賽人）。「眾人」，指由鄉下來的的人。
- 七15：「沒有學過」，沒有受律法學者應受的專門教育的意思。（使徒們也是一徒四13。但保羅則受過律法的專

- 門教育—徒二十二3)。「書」，指聖經。
- 七17：「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暗中指責猶太人只有律法的知識，而不遵守神的旨意行。
- 六18：傳道者的真偽、義與不義，可由是求自己的榮耀，或求神的榮耀而判別。
- 七20：由鄉下來的群眾不諳耶路撒冷的情況，不知道猶太人（祭司長及法利賽人）的陰謀。
- 七21：「一件事」，指五2~18所記載的畢士大池旁的神蹟。
- 七22~23：猶太人生男孩子第八天就要給他行割禮，即使那天是安息日也要做。
- 七26：「官長」，指公會的議員（七32之祭司長與法利賽人）。
- 七27：「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裡來」，他們知道主耶穌的故鄉與父母家人是誰。「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裡來」，這是沒有聖經根據的人的學說與傳說。現在也是一樣，人們只憑他的經驗或猜想所造出來的，沒有聖經根據的見解，我們不可採信。
- 七28：他們所知道的主的來歷，只不過是屬於肉體方面而已，他們不知道主是由天父所差來的。
- 七30：「祂的時候還沒有到」，即主耶穌按天父的旨意該被捉拿的時候。
- 七35：「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自從南北兩王朝沒落，人民被俘囚之後，猶太人便定居於世界各地，擁有會堂維持他們的信仰生活迄今（徒十一20），這離散的猶太人（雅一1）被稱為diaspora。
- 七36：因主要回到天父那裡去（七33）。
- 七37：「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七日的住棚節完了

之後，在第八日各人將帳棚收拾回家，休業而開聖會，記念進入迦南地之事（利二十三36；民二十九35），這日叫做最大之日。

△在住棚節的期間，祭司每天早上從西羅亞池用黃金的瓶子取水，在早上獻祭牲的時候，將這水澆在祭壇的西邊，其間唱賽十二3『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列席的會眾要歡呼。據云這是比擬民二十10之摩西擊打磐石取水的故事。所以主在此時高聲呼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按：出十七6之磐石與民二十8之磐石在原文用字不同，前者是地磐的磐石，即低的磐石，預表降世為人的基督。後者是高聳的磐石，即高的磐石，預表升天的基督。前者的流水預表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寶血，後者的流水預表升天後的主從天上降下聖靈。

七39：「尚未得著榮耀」，指尚未經死而復活升天。

七40：「那先知」，摩西所說的那先知（申十八15）。

△活水的江河，比喻聖靈從信徒心中滾滾湧出，使人不乾渴（民二十8；賽四十四3；五十五1～2；五十八11；結四十七9、12）。

七48：他們不知道官長中有尼哥底母暗中信主。

七51：尼哥底母主張應細查後，始可以斷定是非（申一16～17；十九15～19）。

七52：「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意思是說，你也是加利利的鄉下人麼？

八1～11：此段在大部分的古卷，或刪除，或插在此處，或插在本福音書的最後，或插在路二十一38之後。這是一幅美麗的圖畫。顯示主的慈悲。

- 八 3：「文士和法利賽人」，當時掌握教權的人。
- 八 6：他們是以詭計來試探主的。如果主說可以打死她，便控告主侵犯了羅馬的政權，因當時處死刑的權屬於羅馬政府，如果說不必打死她，便攻擊主違背摩西的律法。他們以為這次可以難為主，陷害主。
- 八 15：「判斷」，原文與「審判」同。「我卻不判斷人」，主來世之目的是為要拯救，不是審判（三 17~18，十二 47~48）。
- 八 17：律法記載說：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申十七 6；十九 15）。
- 八 20：「庫房」，即「奉獻櫃」（呂振中譯）。設在聖殿的婦人的庭院中，有十三個喇叭型的。投入這裡的獻金是用在聖殿的經費和貧民的救濟。
- 八 24：「不信我是基督」，原文是「不信我是」，沒有基督一詞。呂振中譯為「不信我永在」（八 28 同）。或譯為「不信我是祂」，即不信我是從上頭來的。
- 八 26：即判斷他們的不信。
- 八 28：「舉起人子」，即將主釘十字架（三 14）。
- 八 30：「有許多人信祂」，從次節以下可以知道，這許多人中後來又有人離開。
- 八 33：「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他們將這自由解釋為肉體上的自由。當時他們在政治上雖不是完全的獨立自主的國家，但在宗教上及日常生活上羅馬政府卻給他們自由。
- 八 34：「罪的奴僕」，被罪挾制的狀態（羅七 14~24）。
- 八 35：奴僕常有被買賣的事，不知道何時將被趕出主人的家。暗示不久猶太人將被趕出神的家。

- 八41：「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指信仰上的淫亂，拜偶像被認為是淫亂的行爲。
- 八48：「撒瑪利亞人」，猶太人輕蔑撒瑪利亞人，而不與他們來往（四9）。
- 八51：「永遠不見死」，指靈性的不死。
- 八52：猶太人以爲是指肉體的不死。
- 八56：「既看見了，就快樂」，指兩千年前亞伯拉罕曾預見此事而快樂（來十一1、13）。
- 八57：「你還沒有五十歲」，這並不意味著，主看起來比實際年齡蒼老。五十歲是人生的一段落（民四3、39；八24~26），乃是說，主連五十歲都沒有過，豈見過兩千年前的亞伯拉罕？
- 九4：「趁著白日」，指主還在世的時候。「黑夜將到」，指罪惡的勢力支配世上的時候。
- 九7：「西羅亞池子」，在耶路撒冷的東南山麓，西羅亞是奉差遣之意，暗指基督就是奉差遣的。
- 九22：「趕出會堂」，等於教會的除名。
- 九24：「你該將榮耀歸給神」，逼人說實話的法庭上的用語（書七19）。或說叫他將榮耀歸給神，而不可信耶穌。
- 九25：即事實勝於雄辯。
- 九34：「全然生在罪孽中」，以瞎眼爲犯罪的結果（九2）。
- 九39：「我爲審判到這世上來」，與三17好似互相矛盾，其實不然，審判（定罪）是不信的必然的結果（三18；十二47~48）。
- 九41：自以爲在靈性上瞎眼的人，因肯聽從主的話，所以還有救，而那些自以爲能看見的因驕傲不相信主，所以罪還在。

- 十 1：九41的主的話的繼續（參考十21）。「羊圈」，在猶太，羊是夜間被保護在以石頭砌成的堅固的高牆裡。幾個牧人共用一個羊圈，讓一個看門的人看守，等天亮各人將自己的羊群領出去。「賊」、「強盜」，比喻法利賽人。他們為擁護自己的教權，及私利而犧牲民眾。
- 十 2：「從門進去的」，被神正式差遣的人。「羊的牧人」，指耶穌。
- 十 3：「看門的」，指神（徒十四27；西四3）。或說沒有指甚麼。「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在猶太，牧人對自己的羊都一一加以命名。
- 十 4：「在前頭走」，在巴勒斯坦，今天羊也不是在後頭趕，是在前頭領導。
- 十 7：「我就是羊的門」，唯有主耶穌是得救的門（十四6；徒四12）。
- 十 9：「出入得草喫」，指能獲自由與保護（詩一二一8），並得靈糧與安息。
- 十11：「我是好牧人」，主是牧長（彼前五4）；大牧人（來十三20），是所有牧人的楷模。
- 十12：「雇工」，職業化的工人。他們是為獲工資而工作。「狼」指假先知（太七15）及兇暴的人們（太十16~17；徒二十29~30；林前一五32）。
- 十16：「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指外邦人中的神的選民。
- 十17：「好再取回來」，指復活。
- 十18：主是生命之主（徒三15），祂有權柄捨去，又有權柄取回來。

△羊圈的比喻，以今日而言，傳道者應作好牧人，不可做賊、強盜（領工資而不做工，或藉教牟利），或雇工，更不可做狼趕散羊群。

十22：「修殿節」，是為記念在紀元前一六七年基斯流月（chisleu或kisleu陽曆十二月至一月）二十五日，猶大·馬加比淨被敘利亞王安提阿古·以比凡尼斯以裝飾偶像污穢的聖殿，而設立的節期。近冬至時分，連續慶祝八日。這節期人們不一定要上耶路撒冷，在各地仍可以遵守。由於每戶都點燈火，所以被稱為火的節期，在聖殿有點大的炬火，這可想到主說，我是世上的光（九5）的教訓的背景。

十34：「律法」，在此是廣義地指全部舊約聖經。「我曾說，你們是神」，記載於詩八十二6。這「你們」是指代表神執行公義的審判官與為政者。

十40：「約但河外」是比利亞。

十42：在耶路撒冷被拒絕的主耶穌，在這偏僻的地方倒受到歡迎。福音常傳到沒有預料的地方。

十一3：當時主耶穌在比利亞（十40）。

十一6：「仍住了兩天」拉撒路大概在使者來那一天死，主仍在比利亞住兩天，第四天才去伯大尼。

十一8：「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記載於八59；十31。

十一9：「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將白天分為十二小時古今都不變。「世上的光」，太陽的光，比喻基督（一4～9；八12；九5；十二35～36）。

十一9～10：世上的光基督在世的時候，就是白天。即使有猶太人的逼迫，也不足恐慌，黑夜未來（路二十二53），誰也不能殺主耶穌。

- 十一-11：「朋友」，指親密的關係。
- 十一-15：「好叫你們相信」，即能加強你們信心。
- 十一-16：「多馬」（亞蘭語），改為希臘語即「低土馬」。意是學生。「我們也去和祂同死罷」，祂指主耶穌，因近來猶太人要用石頭打主耶穌，所以去猶太地是危險的事，但多馬提意冒著危險去猶太與主同死。
- 十一-17：「在墳墓裡已經四天了」，即死了四天。因猶太人的習慣是將死人在當天日沒前埋葬的。
- 十一-18：「六里」，原文是十五stadia（stadia是複數，其單數是stadium，希臘的尺度的單位，約二百公尺）。六里英文聖經譯為兩英里。
- 十一-19：弔唁行在死後七日間。馬大一族是當地的望族，所以有許多人來弔唁。
- 十一-33：「心裡悲傷」，原文是在靈裡憤慨之意。「又甚憂愁」，原文是騷動之意。呂振中譯為「心靈上就悲憤歎息，大為震盪」。對一人的死所惹起的暗影，以生命之主的立場悲憤，或說對人的不信悲憤，因在生命之主的面前，為死悲哀是何等不信的行動。前者之說是對死的悲憤，後者之說是對人的悲憤，這是難解的經文。
- 十一-35：「耶穌哭了」，新約聖經中最短的一節。這是同情的眼淚。
- 十一-38：「又心裡悲歎」，即再度的悲憤。
- 十一-40：「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即拉撒路將復活顯出神的榮耀（十一4、23）。
- 十一-47：「公會」，被稱為sanhedrin的猶太的法院。在羅馬時代設立，有大小兩種。(1)「公會」（大sanhedrin

)：以連接聖殿的大房間為議場，依律法由七十人的議員來構成（祭司24、長老24、文士22）。大祭司是以議長身分參加（民十一16）。議席以半圓形配置，除安息日和節期以外每日開會。其職主要是監督國民的宗教生活，但也處理民事、刑事、又被賦予罰金、鞭刑之權能。但死刑在羅馬統治權之下（十八31）。公會有差役行使警察權（七32；十八3）。(2)眾議所（小sanhedrin）：設立在地方的各鄉鎮。擔任處理地方的小案件，鞭刑在其權限之內。成人一百二十人以上的鄉鎮，議員的定員是二十三名，以下的鄉鎮是三至七名的長老為其構成員（太十17；可十三9）。本節所記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是公會的議員。

十一48：他們反對耶穌的理由有二則，一則是為擁護自己的教權，二則是憂慮猶太國有從半獨立國家的狀態陷入完全喪失獨立的狀態的危檢。

十一52：「神四散的子民」，在外邦人中被選為信主的人們。

十一54：「以法連」，在伯特利的東邊七公里處。

△叫拉撒路復活的神蹟，是主叫死人復活中的最大的。因死後的時間最長。其他主曾叫拿因城的寡婦的兒子復活（路七11~15）及叫管會堂的睚魯的女兒復活（路八41~42、49~55）。

△拉撒路復活的神蹟，有兩種反應，一是使許多人，看見了相信（十一45），二是使公會開會商議決定要殺死主耶穌，就是將主的死成為決定性的事（十一47~53）。所以神蹟能領人來相信，也會使不相信的人更加反對（十二10~11、37~40）。

- 十二 1：「逾越節前六日」，太二十六 2 與可十四 1 為「過兩天是逾越節」。
- 十二 2：「有人在那裡給耶穌豫備筵席」，是在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裡豫備的（太二十六 6；可十四 3）。
- 十二 3：「哪噠香膏」，是由印度出產的植物哪噠取出的香膏。「抹耶穌的腳」，好像先澆在頂上（太二十六 7），將剩下的抹在腳上。「用自己的頭髮去擦」，頭髮是女人的榮耀（林前十一 15），解開它顯示極度的謙卑。由此可知，她對主的愛是何等的大。「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其實從愛的行爲所發出來的香氣，此從香膏發出來的香氣更香。
- 十二 4～5：在馬太、馬可福音記載，其他的門徒也這樣說（太二十六 8～9；可十四 4～5）。在此特別單舉猶大，乃要將馬利亞的愛，與猶大的卑鄙的心做一個鮮明的對照。「三十兩銀子」，原文是三百 denarii，一 de-narius 是當時的工人的一日工資。所以三十兩銀子是將近工人的一年的總收入。這香膏是有那麼多的價值。
- 十二 6：顯示猶大的虛偽與貪心。管錢的人常有這種誘惑。
- 十二 7：「他是爲我安葬之日存留的」，馬利亞的愛的行爲，主耶穌以這樣的意思接受。猶太人有抹香膏在屍體的風俗（路二十三 56）。
- 十二 10～11：祭司長與法利賽人，爲擁護自己的教權，而不擇手段。顯示他們的心惡辣。
- △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的意義（參考太二十六 6～13；可十四 3～9）。(1)是愛主的心的表現。只有愛心而沒有行爲是沒有價值。(2)是盡她所能的誠

心誠意的行爲（可十四8）誠能感動人，也能感動神。(3)她的謙卑的態度，使這行爲更加發出光芒。(4)其他的婦女，在主死後準備香料與香膏想要抹主，卻失去機會（路二十三56；二十四1~3）。所以無論做何事，都不可以錯過機會。(5)一個婦女的細小的行爲，使主大喜悅，在福音所傳的各處也要述說作爲記念（太二十六13）。(6)不可阻擋別人的善行（7）。(7)愛的行爲能發出香氣，使人喜悅（3；弗五2；腓四18）。

十二13：「棕樹枝」，據說是勝利的象徵，對國王歸國或凱旋將軍歸國的歡迎時所使用（啓七9；利二十三40）。「和散那」，希伯來話，「拯救啊」之意。詩一一八25~26的引用。其中的「求你拯救」原文即和散那。

十二14：「驢駒」，在可十二2；路十九30記載，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

十二15：亞九9之引用。「錫安的民」，即耶路撒冷的民。

十二16：「得了榮耀以後」，即復活升天之後。

十二20：「希利尼人」，指進猶太教的希利尼人。

十二22：「腓力」，他是細心的人，他先與同鄉的安得烈商量之後，才一同去告訴主耶穌。因他不知道可否讓那些希利尼人來見主耶穌。

十三23：「得榮耀的時候」，經死而復活升天的時候。

十二24：「一粒麥子」，指主耶穌。「結出許多子粒來」，不僅是猶太人，連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也要蒙拯救；耶穌的死將拯救許多人。

十二26：「我在那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主耶穌

即將升天，將來服事祂的人也要在天上。或譯「我在那裡，我的僕人也得在那裡。」（新約全書現代中文譯本）

- 十二27：「這時候」，指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參考客西馬尼的禱告（太二十六38~39）。
- 十二28：「願祢榮耀祢的名」，能免去死的痛苦，，是主所願意的，但神的名能得榮耀，是祂所更願意的。所以在兩者之中，祂寧願服從天父而被釘十字架。「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即藉著過去所行的種種神蹟。「還要再榮耀」，即藉著主的死和復活、升天。
- 十二29：「打雷了」，因眾人沒有聽明神的聲音，只聽作打雷的聲音（參考徒二十二9）
- 十二31：「這世界受審判」，審判主耶穌，將祂釘十字架一事，反而成爲審判作這事的這世界的人們。「這世界的王」，指魔鬼。「要被趕出去」，即失去統治權。
- 十二32：「從地上被舉起來」，直接指被造十字架，但在此包含著復活、升天。
- 十二35：「光」，指主耶穌。
- 十二38：經文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一節。
- 十二40：經文引用以賽亞書六章九至十節。與希伯來原文差異，與七十士譯也稍爲差異，乃自由譯文引用。
- 十二41：「以賽亞因看見祂的榮耀」，以賽亞書六章三節是記載，以賽亞看見耶和華的榮光，但在此將那榮光當作基督的榮耀。
- 十二42：「不承認」，經上說：「因爲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教。」（羅十10），所以

單相信而不敢承認是不夠的。

十二49~50：耶穌的話，是天父的話，不接受的將受審判（48），接受的將得永生。

△一粒麥子的比喻：

- (1) 麥子的種子，必須在地中朽壞，才能發芽結實。
- (2) 照樣，耶穌不死，便不能拯救萬民。
- (3) 耶穌的門徒，也應當有這樣犧牲的覺悟（太十38~39；十六24~25；路九23~24）。
- (4) 事奉耶穌的人，非走耶穌所走的路不可，這樣的人，才能與耶穌同在，得榮耀，天父也必尊重他（太十九27~30；路二十二28~30）。

四、與門徒訣別（十三1~十七26）

十三1：「逾越節以前」，即逾越節的前一天晚上（參考十九14）。但共觀福音書是以那日為逾越節的晚上（可十四12）。「愛他們到底」，「到底」，原文到終。有到最後，到極處之意。這是主洗門徒的腳的動機。

十三8：「永不可」，絕對不可之意。

十三10：「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或說，按慣例在節期之前要先沐浴，或說，應邀赴宴會之前，需先沐浴，故入席時，只將在途中沾染在腳上的灰塵一洗就夠了。在此洗澡比喻浸禮，洗腳比喻用道洗內心、行爲（弗五26~27；約十七17；詩一一九9）。

十三13~14：教訓他們要謙卑彼此服事。因他們當時正在爭

論誰爲大（路二十二24~27）。

十三15~16：在此主設立了洗腳禮。「差人」，原文與「使徒」同。這是對僕人、差人的命令。不是對一般信徒的命令。「這事」，原文是「這些事」。

十三18：「我這話」，指上述的話（12~17）。「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即猶大不在此限。故此，即使僕人、差人中間出敗類，也不妨礙忠心僕人、差人的光榮的身分。「經上的話」，指詩四十一9的自由引用。「用腳踢我」，呂振中譯爲「舉起腳跟踢我」，即背向主人，用腳踢主人之意，表示叛逆。

十三19：「信我是基督」，原文「信我是」，呂振中譯爲「信我永在」。

十三20：顯示僕人、差人的身分的光榮，及接待他們的人的福氣。

△洗腳禮的意義：（一）是教育性的典禮。其教訓有：
 （1）愛人（1、34~35）；（2）聖潔（11~12）；
 （3）謙卑服事人（13、14）；（4）饒恕（主尚且洗猶大的腳，顯示主對他的饒恕）。（二）如果拒絕主的洗腳，便與主無分（8）。

十三23：「耶穌所愛的」，指使徒約翰。

十三26：「蘸一點餅」，蘸在醬裡（參考得二14）。

十三27：「你所作的快作罷」，此言顯示主對猶大的計謀，早就洞悉。因祂是無所不知的神（一47~48；二24~25；六64、70~71）。

十三31：「如今人子得了榮耀」，榮耀指主的死而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因主的死而得了榮耀。兩句「得了榮耀」，原文皆過去式，表示這是確定

的事。

十三32：「榮耀人子」，指使主復活、升天。

十三33：「小子們」，親愛的稱呼。「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記述於七33~34；八21。但主和門徒的相離是暫時的，因將在天上相會。

十三34：「一條新命令」，不像舊約的誡命有許多條而煩瑣。又不像利未記所記以愛自己的愛為標準（利十九18；太十九19；二十二39），是以主的愛為標準。這是新的標準，故說新命令。

△主的新命令：（一）這命令等於主的遺囑（從31節讀起，便能體認）；（二）這命令將永遠常新（約壹二7~11）。（三）愛是基督徒的標誌。

十三36：「你現在不能跟我去」，主知道他的軟弱。「後來卻要跟我去」，預言將來要為主殉道（二十一18~19）。

十四1：門徒由於情勢的緊張而開始憂愁。

十四2：「我父的家裡」，指天堂。

十四4：參考六節。

十四9：因主耶穌是天父的顯現。

十四11：「我所作的事」，指主所行種種神蹟。

十四12：因主升天，賜下聖靈，使門徒能行比主所行更大的事。

十四13~14：聽門徒祈求的應許。

十四15：「命令」原文複數。遵守主的命令的人，主將賜聖靈給他。

十四16：「保惠師」，原文 *paraklētos*（*para* 是旁邊，*klētos* 是叫喚來者），即叫來旁邊的幫助者的意思。

。這詞另外有代言者、律師之意。中文譯為保惠師是意譯。也譯為訓慰師。呂振中譯為幫助者。天主教肅靜山譯為「師保」。日文譯為「助主」。英文標準譯本譯為 counselor (顧問、律師之意)。欽定譯本譯為 comforter (安慰者之意)。另外有譯為 helper (幫助者之意)。保惠師是約翰文書特有的用詞，是聖靈的稱呼 (十四26；十五26；十六7)，和主耶穌的稱呼 (約壹二1；在此譯為中保)。

十四17：「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這比主在世時之同在，更密切。

十四18：「我必到你們這裡來」，指主耶穌以聖靈的形態來臨。

十四19：「看見我」，指在靈裡相見。

十四20：「到那日」，指領受聖靈之日。「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指聖靈裡的合而為一 (約壹四13)。

十四21：「命令」，原文複數。「要向他顯現」，指主以聖靈的形態向門徒顯現。

十四23：「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指天父與主耶穌，以聖靈的形態與門徒同住。

十四27：「我留下平安給你們」，猶太人請安的話是「平安」，主將祂所賜的真平安留給我們，因而我們無論在任何環境都可以心安。

十四28：「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裡來」，指18節所說的，以聖靈的形態再來。「因為父是比我大的」，主在地上因有肉體的限制，所以如此說 (參考來二6～9)。

十四29：「事情成就」，指主的升天和聖靈的降臨。

十四 30：「這世界的王將到」，指魔鬼要來捉拿主耶穌。猶大和祭司長是成爲魔鬼的工具（六 70）。「牠在我裡面毫無所有」，主耶穌的命，是自己捨的（十 18），魔鬼對祂毫無能力。

十四 31：主耶穌是遵照天父的命令而爲的。「起來，我們去罷」，於是主耶穌便離開那裡，十八 1 節說「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因此，十五至十七章是在這途中所發生的事。

十五 1：葡萄是猶太地的特產（民十三 23）。在舊約聖經中常以葡萄比喻以色列民（詩八十 8～16；賽五 1～7；耶二 21；結十五 1～8；十九 10～14；何十 1）。

十五 2：「果子」，比喻善行（加五 22～23；弗五 9；腓一 11；西一 10；雅三 18；羅十五 28）。

十五 5：「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所謂我，指主耶穌及教會。

十五 6：「扔在火裡燒了」，比喻丟在地獄。

十五 10：「命令」原文複數。

十五 12：「命令」原文單數。指十三 34 之命令。

十五 13～15：主以朋友之誼待門徒，而且爲門徒捨命是最大的愛。

十五 16：「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即差派門徒出去傳道。「果子」指傳道的果子（羅一 13；西一 6）。「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必賜給你們」，這是對結傳道果子的人的應許。7～8 節是對結善行果子的人的應許。

十五 18：因逼迫教會，就是逼迫耶穌（徒二十六 14）。

- 十五26：聖靈的見證，包括人被聖靈感動而做見證，及其他種種聖靈顯在人身上的工作，諸如說靈言（林前十四22）、說預言、看異像、做異夢（徒二17~18）等。
- 十五27：「你們」，指十二使徒。他們的見證記在新約聖經中，而迄今仍做見證。
- 十六1：「這些事」，指十五18~27的話。即世人將恨門徒的事。
- 十六2：「趕出會堂」，參考九22。「凡殺你們的，就以爲是事奉神」，從前的保羅就是（徒九1~2；二十六9~11）。
- 十六5：「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裡去」，在十三36彼得曾問主說：「主往那裡去」，然彼得所問的是，指地上的某處，而主所說的是指天上。
- 十六8：「就要叫世人爲罪、爲義、爲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呂振中譯爲「就要指著罪、指著義、指著審判，叫世人自知有罪」。「自己責備自己」，或譯「自覺有罪」、「自覺有差錯」。罪、義和審判，是有關得救的三大問題。聖靈將使人對這三大問題有正確的認識，並使人知道過去的觀念皆錯誤。
- 十六9：不信主就是罪（可十六16；約十五22）。
- 十六10：主復活升天，顯明祂爲義，而且稱信祂的人爲義（羅三26；四25）。
- 十六11：魔鬼將主釘十字架，因而受了審判，故凡不信主的，或逼迫過主的也將受審判（約十二31）。
- 十六16：「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因主將被釘十字架。「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因主復活向

他們顯現，尤其升天之後，將在靈裡和他們相見。

十六20：「你們將要痛哭、哀號」，因主的死（可十六10）。「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初步是看見主的復活（二十20；路二十四41、52），其次是因聖靈的降臨（徒二46）。藉著聖靈的降臨，門徒的喜樂將被充滿。

十六21：「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暗中比喻主的復活（徒十三33）。

十六23：「到那日」，主也復活了，升天了，聖靈也降臨了，到那時之意。

十六25：「這些事」，指23~24節的話。「比喻」呂振中譯為「隱喻」，29節同。「時候將到」，參考32節。

十六26：「到那日」，主升天以後。「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主在天上替門徒祈求（來七25）是比喻，實際上父、子、聖靈為一。

十六33：「這些事」，指十四章以下的訣別的話。「我已經勝了世界」，主是常勝者（啓六2），門徒靠主亦然（啓十二11；約壹四4；五4~5；羅八37）。

△訣別的話（十四至十六章）：（一）其中有預備天家而再臨之應許（十四1~3）、聽祈求的應許（十四13~14；十五7、16；十六23~24）、賜聖靈的應許（十四16~17；十六7）。（二）其中又有遵守命令的勉勵（十四15、21、23~24；十五1~6、12）、忍耐逼迫的勉勵（十五18~25；十六1~4、33）。（三）這是主的安慰和勉勵，應以信心去接受。

△本福音書中的聖靈觀：（一）從水和聖靈生，才能

進神的國(三5)。(二)聖靈是活水，能解人心靈的乾渴(四10~14；七37~39)。(三)聖靈是保惠師，要與門徒同在同住(十四16~17)。(四)父、子、聖靈爲一(十四18~23)。(五)聖靈要指教門徒(十四26；十六12~13；十六7~8)。(六)聖靈要爲主做見證(十五26)。(七)聖靈是奉差遣的憑據，要賜赦罪、留罪之權柄(十21~23)。

△十七章是主耶穌分離的禱告。1~5節是關於主本身的禱告。主題是求父榮耀祂兒子。

十七1：「舉目望天」，向天父禱告的姿勢。「父阿」顯示與神的親密關係。「時候到了」，即主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即藉復活、升天。

十七2：「正如祢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這是爲要達成救贖的大業之目的，而將管理萬有的大權賜給主耶穌(三35；五22；太十一27；二十八18；林前十五25；腓二9~11)。「祢所賜給祂的人」，即豫定得救的人(六27、44)。

十七3：「認識」，不是憑著理智來認識，乃憑著神的啓示來認識(路十21~22；太十六15~17)。

十七4：「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即在地上完成神的工作，而顯明神的榮耀。包括十字架的死(四34；五36；十九28、30)。十字架的死，雖然尚未完成，但當作已經完成說。

十七5：「使我同祢享受榮耀」，求復歸原始的榮耀。

△6~19節是爲使徒們的代禱。主題是求父保守使

徒們，使他們合而爲一，及成聖。

十七 6：「我已將祢的名顯明與他們」，主藉著祂本身，顯明天父（一18）。耶穌是奉父的名來的（太二十一9；二十三39），祂的名就是父的名（11~12）。

十七 9：耶穌在信徒與世人之間，劃了一條明確的界線。

十七10：「凡是我的都是祢的，祢的也是我的」，顯示耶穌與天父爲一。「我因他們得了榮耀」，即主因門徒的傳教和殉教得了榮耀（將未來之事，當作現在來說）。

十七11：「聖父阿」，爲要求使徒們成聖。訴之於天父的聖潔。「因祢所賜給我的名」，可以譯爲「因祢所賜給我的祢的名」。「叫他們合而爲一，像我們一樣」，使徒們的合一，取範於父子的合一。又使徒們的合一是全體信徒合一的前提（21~23）。

十七12：「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仍可以譯爲「因祢所賜給我的祢的名」。「那滅亡之子」，指賣主的猶大。「經上的話」，參考十三18；徒一16~20。即詩四十一9；六十九25；一〇九8之豫言。

十七14：「世界又恨他們」，參考十五18~19。

十七15：「惡者」，指魔鬼。

十七17：「用真理使他們成聖」，參考十五3；弗五26；詩一一九9。「成聖」及19節之「分別爲聖」，是爲神聖的目的而分別爲聖。不是單純的成聖。即爲差遣門徒專心致力於傳道而使他們成聖。本節或譯「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把自己奉獻給你；你的話就是真理。」（新約全書現代中文譯本）。

十七19：或譯「爲著他們的緣故，我把自己奉獻給你，好使

他們也真正的奉獻給你。」(新約全書現代中文譯本)。

△20~26節是為一般信徒的代禱。主題是求教會的合一，及將來的得救，並天父的愛與信徒常在。

十七20：「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指教會歷代的信徒。

十七21：信徒的合一，正如父子的合一，使他們也在父子裡面合一，即聖靈所賜的合一(弗四3)。

十七22：「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這是作神兒子的榮耀，而且將達到將來在天國獲得榮耀的身體(一14；十七1、5、24；羅八29~30；腓三20~21)。

十七23：即父子教會的完全合一。

十七24：求信徒的得救，在天上與主同住，並看見主的榮耀。

十七25：「公義的父阿」，在本禱告中，稱呼天父為聖潔的父和公義的父，又敘述祂的愛，都顯示天父的本性。

十七26：「將祢的名指示他們」，即將天父啓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藉著聖靈的啓示。「使祢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父子的關係密切，求天父以父子之愛，愛信徒。「我也在他們裡面」，即主的同在、內住，換言之，即聖靈的同在。故此，信徒有天父的愛和主的同在，其明證即聖靈的澆灌(羅五5)。

△主的訣別的禱告：(1)這是主作永遠的大祭司、作中保的禱告(來四14~16；六20；七20~25；羅八34)。(2)這禱告的終局的目標，是教會的完成和信徒的得榮耀進入天國。(3)第一段(1~5)的主的得榮耀(復活、升天)，第二段(6~19

)的使徒們的合一和聖別，第三段(20~26)的教會的合一及信徒的得榮耀進天國，都是向著同一的目標——教會的完成。(4)從這禱告，深知主的愛，並自覺成聖和合一之重要，以及達成得榮耀進天國之重要。

五、十字架(十八1~十九42)

十八1：「汲淪溪」，在耶路撒冷東邊，與橄欖山之間的溪谷。雨季以外沒有水。據云現在是沒有水。從耶路撒冷到橄欖山或伯大尼要渡過架在其上的橋。渡橋稍走在路旁有小園，裡面有橄欖之古木，據傳說，這就是客西馬尼園。「園子」，即客西馬尼。

十八3：「一隊兵」，駐防在耶路撒冷的羅馬的警衛隊之一部分。

十八6：「退後倒在地上」，顯示主耶穌的神的權威。在主耶穌除了出於祂自己的意志之外，誰也不能捉拿祂(十18)。

十八9：指十七12的話。「沒有失落」，包含靈肉雙方的保護。

十八10：砍了一刀的是彼得，被砍的是馬勒古，惟有本福音書記載。

十八23：「亞那」，從前作過大祭司，退職後仍被稱呼為大祭司而具有勢力。主在亞那面前受豫備的訊問。而後被解去該亞法處受正式的審判(公會的審判)。亞那的宅邸和該亞法的宅邸被推想是擁有同一庭院。

十八15：「還有一個門徒」，被推測是約翰(同是匿名，與十三23；十九26；二十2；二十一7、20用語差異

，又沒有定冠詞，所以有人說是約翰的弟兄雅各，又有人說是加略人猶大，或說尼哥底母，或說亞利馬太的約瑟。正確的人不得而知。)

十八20：主雖被問到祂的門徒的事，但他卻避諱不涉及門徒的事，這是祂特別留意不加給門徒麻煩的用心。

十八23：主這樣指摘差役的錯誤，好似與祂的教訓：「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五39)相背。其實不然，因主的答覆是正確的，如果默默不言，便被誤認為祂的教訓有秘密不可告人之違法行爲。因事關真理，而非個人之事，所以才如此反駁。

十八28：「衙門」是巡撫彼拉多的官邸。「恐怕染了污穢」，因為彼拉多是外邦人，猶太人不敢進他的衙門，怕受染污。「不能喫逾越節的筵席」，可見尚未喫逾越節的筵席。這是以主被釘十字架的日子爲宰逾越節羔羊的尼散月的十四日。但共觀福音書是以主被釘十字架的日子爲尼散月的十五日，因在其前夕主與門徒一同喫了逾越節的筵席。兩者之間，相差一日。這是因爲共觀福音書以說明逾越節的筵席乃豫表聖餐爲目的，特記主在那日設立聖餐。反之，本福音書是以說明主是逾越節的羔羊(一29、36)爲目的，而特記主在宰殺羔羊之日被釘十字架。因而在本福音書是沒有聖餐的記事。

十八31：當時執行死刑的權，已經從猶太人奪走，歸於羅馬政府的手中。此時猶太人期待羅馬人以十字架之極刑加在主身上。

十八34：主這樣回答，其目的是，如果是彼拉多說的，當然

是指地上的王，主便回答不是；如果是猶太人說的，是指屬靈的國度的王，主便回答是。主是爲了要問清楚彼拉多是指那一方面的王。

十八38：「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這是彼拉多隨便問的，並非真正想知道而問的。因此，主也不回答。

十八40：「巴拉巴」，在城裡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路二十三19；太二十七16；可十五7）。「強盜」，他是強盜，又是殺人的兇犯。

十九1：「鞭打」，爲要喚起猶太人的同情而加以鞭打。

十九2：「紫袍」，太二十七28作「朱紅色袍子」。大概是爲要模擬王所穿的紫色的袍子，而讓祂穿上羅馬軍官所穿舊的朱紅色袍子。

十九5：「你們看這個人」，拉丁文是ecce homo，「看！這人之意」。彼拉多是期待猶太人因看見主耶穌的悲慘的容貌而產生同情之心。

十九6：彼拉多三次聲明主耶穌沒有罪（十八38；十九4）。

十九7：猶太人以爲主耶穌自稱爲神子，是說僭妄話，是褻瀆神（利二十四16；約十30~39；太二十六64~66）。

十九8：「越發害怕」，他妻子所作的夢（太二十七19）也有關係，使他越發害怕。

十九10：彼拉多沒有貫徹正義的勇氣，而說他有如此權柄，真是可笑。

十九11：「把我交給你的那人」，指大祭司該亞法，因陰謀在於該亞法，而彼拉多是被利用者。

十九12：當時的皇帝是提庇留（路三1），是一個猜疑心很重，猙獰的人。如果聽見彼拉多容許自立爲王的人

，必然憤怒而不等他的辯解即刻嚴厲處罰他。縱使不那樣憤怒，如果猶太人控告彼拉多，皇帝也會調查彼拉多的政治，於是將發見他的種種邪惡而處罰他。因此彼拉多為謀自己的安全終於屈服猶太人的威脅而定主耶穌為死罪。由此可知，猶太人之手段如何惡辣，彼拉多的為人如何懦弱、邪惡。

十九14：「豫備逾越節的日子」，即尼散月的十四日。根據共觀福音書主被釘十字架的日子是尼散月十五日（太二十六17；可十四12；路二十二7）與本福音書相差一天。「午正」（原文第六時）與可十五25「已初」（原文第三時，即上午九點）又差異。

十九20：希伯來語是猶太人的國語亞蘭語。羅馬語即拉丁語，是羅馬政府及其國民的言語。希利尼語是當時的世界一般通用的言語。

十九23：羅馬的兵制是四人一組，有執行刑罰的兵丁將分配囚犯的衣服的習慣。

十九24：詩二十二18之引用。

十九28：詩六十九21的引用。

十九29：「牛膝草」，太二十七48作「葦子」。

十九31：「豫備日」，指逾越節的豫備日（14），另說安息日的豫備日（可十五42）。「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尼散月十五日是逾越節的第一日，被視為與安息日相同（利二十三7），這日和安息日重複時叫做大日。「打斷他們的腿」，是用大木槌打斷。「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按猶太人的律法，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申二十一23）。

十九34：「有血和水流出來」，古來有許多人想用生理學來

解釋這件事。例如，有人說這是心臟破裂的關係。或說人死後即時扎他的心臟，便會有紅色的血和像水的血精流出來。但根據次節所記，著者以感激的口吻見證其真實，顯示這應視為超自然的現象。這是與約壹五 6～8 有關係的經文；因浸禮的水和血，是淵源於十字架之血和水。這兩段經文是互相印證的。

十九 35：「自見這事的那人」，指著者約翰。這與二十一 24 雷同。

十九 36：詩三十四 20 之引用。參考出十二 46；民九 12 之豫表。

十九 37：亞十二 10 的引用。參考詩二十二 16；啓一 7。

十九 38：「亞利馬太」在耶路撒冷西北方。一時被編入撒瑪利亞，後來復歸猶大。「約瑟」，是財主（太二十七 57），是個議士，為人善良公義（路二十三 50～51）。

十九 39：「尼哥底母」，也是議士之一（三 1；七 50）。

十九 39：「帶者沒藥和沉香」，原文是「帶著沒藥和沉香的混合品」（呂振中譯）。沒藥是一種熱帶植物的樹脂，是作屍體的防腐劑在埋葬時使用的香料。沉香是香木的粉末。

十九 41：「新墳墓」是亞利馬太人約瑟的所有（太二十七 60）。

△十字架上的七言，其順序大概如次：

(1) 「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

(2)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二十三 43）。

(3) 「母親，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

(約十九26、27)。

- (4) 「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太二十七46；可十五34)。這句話成爲七言中之中心。馬太、馬可僅用此句代表主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用希伯來語記述，顯示詩二十二1之應驗。
- (5) 「我渴了」(約十九28)。
- (6) 「成了。」(約十九30)。
- (7) 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路二十三46)。

△有關十字架的豫言：

- (1) 這是贖罪的死(賽五十三4～6)。
- (2) 被列在罪犯之中(路二十二37；賽五十三12)。
- (3) 被嗤笑(太二十七39～44；詩二十二6～8)。
- (4) 衣服被兵丁分配(約十九23～24；詩二十二18)。
- (5) 拿苦膽調和的酒及醋給祂喝(太二十七34；可十五23；約十九28～29；詩六十九21)。
- (6) 骨頭沒有被折斷，卻被扎肋旁(約十九31～37；詩三十四20；亞十二10)。
- (7) 被埋葬在財主的墳墓(太二十七57～60；賽五十三9)。

其他的豫言，大致記在詩二十二篇和賽五十三章。

△關於猶大的預言：

- (1) 賣主的銀錢及其下落(太二十六14～15；二十七3～10；亞十一12～13)。

(2) 同我喫飯的人，用腳踢我（約十三18，詩四十一9）。

(3) 猶大的結局（徒一16~20；詩六十九25；一〇九8）。

六、復活（二十1~二十一25）

二十1：「抹大拉的馬利亞」，主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可十六9；路八2）。

二十2：「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指約翰。

二十8：「信了」，不是信抹大拉的馬利亞的話，是信主已復活。因約翰的屬靈的洞察力極強。這與多馬成爲對比，他是需要親身經歷才能相信的人（二十24~29）。

二十15：「婦人」和二4；十九26之婦人原文同。都是敬稱。

二十16：由於主呼喚她的名字，因此她便認識了主。

二十17：「不要摸我」，在27節主卻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手，……」又太二十八9記載：「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故不要摸我的意思，是指主將升天，以後將在靈裡親密，不像從前一樣在肉身親密。

二十19：「願你們平安」，這是猶太人請安的習慣語，但主是由衷祝福他們平安的，於21節又說一遍。

二十20：「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這是十六20~22之初步應驗。

二十22：這是賜聖靈的豫告。他們真正受聖靈是在五旬節那天。

二十23：赦罪、留罪的權柄是屬於神的，故奉差的人才有，

並要在聖靈的領導下行之。

二十24：「稱為低土馬的多馬」，參考十一16。

二十28：在27節主向多馬所說的話，是暗中指摘他的不信，由於多馬被主視破他的疑心，於此才表示誠心的相信。「主」和「神」是同意語。這是對主的神性的強調。本書從起頭就強調主耶穌的神性，多馬的話是其巔峰。本書至此已經到了可以結束的階段。即像多馬那樣多疑的人，也承認祂為主為神。

二十29：「那沒看見就信的，有福了」，參考來十一1、6。

二十31：著本書之目的。

△主復活後向門徒顯現的順序：

1. 墳墓空虛（太二十八1～7；可十六1～8；路二十四1～12；約二十1～10）。
2.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那天早晨）（可十六9～11；約二十11～18）。
3. 向其餘的婦女顯現（那早晨）（太二十八8～15）。
4. 在以馬忤斯向二門徒顯現（那天傍晚）（可十六12～13；路二十四13～32）。
5. 向彼得顯現（在以馬忤斯向二門徒顯現之前或之後）（路二十四33～35；林前十五5）。
6. 向十一使徒（但多馬當時不在）及其他的門徒顯現（那天晚上）（可十六14～18；路二十四36～49；約二十19～25）。
7. 再度向十一使徒顯現（八日後）（約二十26～29）。
8. 在提比哩亞（加利利）海邊向七使徒顯現（約

二十一 1 ~ 23) 。

9. 在加利利的主所約定的山上向十一使徒顯現 (太二十八 16~20) , 向五百多門徒顯現大概也是在此時 (林前十五 6) 。

10 向主的兄弟雅各顯現, 時間、地點不詳 (林前十五 7) 。

11 在伯大尼的對面橄欖山的中腹升天時, 向門徒顯現 (路二十四 50~53; 徒一 3~12) 。

12 升天後特地向保羅顯現, 地點在大馬色城外 (林前十五 8; 徒九 3~9; 二十六 12~19) 。

△關於主的復活:

1. 主從死人中復活, 證明祂是神子 (羅一 3~4) 。
2. 主復活之真實性, 有門徒的證言和聖靈的證明 (約二十一 24; 林前十五 3~11; 徒二 22~36; 五 30~32) 。
3. 由於主的復活, 浸禮發生效果, 門徒得以重生 (彼前三 21; 西二 12~13; 羅六 3~11; 林前十五 17; 羅四 25; 彼前一 3) 。
4. 主復活成爲信徒在末日復活及變化之初熟果子 (林前十五 12~28、50~57; 帖前四 13~17) , 而聖靈是其明證 (羅八 11; 林後五 1~5) 。

△本書本來至二十章即可以結束。二十一章是著者以後認爲有追加之必要而添上去的。

二十一 1 : 前章是記述主在猶太的顯現, 本章是記述在加利利的顯現。「提比哩亞海」即加利利海, 另名「革尼撒勒湖」(路五 1) 。

- 二十一 2：「西庇太的兩個兒子」，指雅各和約翰。「又有兩個門徒」。被推測是安得烈和腓力。或說十二使徒以外的人。惟有拿但業有說明是迦拿人，大概是因只有他不是提比哩亞海邊的人。
- 二十一 7：約翰的屬靈的洞察力之敏銳及彼得的行動的敏捷都顯示於此。主呼召他們時，曾行過同樣神蹟（路五 4～11）。「束上一件外衣」，為不對主失禮而做。
- 二十一 9：這些東西大概是主豫所豫備的。主從那裡豫備這些東西不得而知。這顯示主的愛。
- 二十一 11：「一百五十三條」，在數字上沒有特別意義，是表示收獲很多。著者在數十年的傳道工作中常見證之原故，把這數字牢記在心。這也顯示這件事使約翰印象深刻難以忘懷。「網卻沒有破」，參考：「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箴十 22）。這是主復活之後所行的唯一神蹟。捕魚可以表示傳道（太四 19）。
- 二十一 14：「第三次」，向個人顯現不算，向使徒們顯現的第三次。
- 二十一 15：「這些」，指其餘的門徒。由於彼得曾向主表示在愛主上不落在別人之後面（太二十六 33～35；可十四 29～31；路二十二 31～33；約十三 36～37；十八 10），主也期待他誠然能如此。顯示主對他期望甚大。「我的小羊」，注意主說，「我的」，是祂的，所以照顧小羊，就是愛主的表現。主問：「你愛我麼」，頭兩次原文是 *agapao*，第三次是 *phileo*。彼得的回答，三次都是 *phileo*。過

去被解釋為不同意義，但今代的研究說明沒有分別。主三次囑咐他，目的是加深他的印象，使他不忘卻。又顯示主不再記念他過去三次不認主的過錯。

二十一-18：「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顯示被囚被人替他束上腰帶。

二十一-19：「你跟從我罷」，或者是主想跟他個別談話而叫他跟從他而來，或者是叫他過跟從主的生涯（22）。主選召門徒時，曾說同樣的話（太八22；九9；約一43）。據傳說，他於紀元六十四年，在羅馬，因尼羅王之逼迫而被倒釘在顛倒的十字架。

二十一-20：「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指約翰。

二十一-22：我們應當有獨立的信仰，不要看別人如何，我們就如何。

二十一-24：本書的著者的自我介紹。

二十一-25：「世界也容不下」，是形容的話。